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加強股本基礎

按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每兩股新股發售一股為基準，以每股發售價0.20港元，公開發售69,500,000股份以籌組資金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其中約9,100,000港元用來邀付未償還貸款，餘下約3,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股本重組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每十(10)股縮少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新股。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已發行股份每股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削減股本生效日）之已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每股該類股份應視為0.001港元實繳股份。

### 再籌組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OIL」）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一家配售代理商同意為POIL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價0.79港元，配售41,700,000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與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個別投資者，以及與代理商有聯繫之人士。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行41,700,000新的普通股份，每股作價0.79港元予POIL。POIL是由本公司一名大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樹松全資及實益持有。

上述配售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該批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當時利率計算，而面值為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來自(i)一家附屬公司之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抵押，及(ii)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3（二零零四年：0.54）。年內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3（二零零四年：0.7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不會造成本集團資源流出，故概無就該等利息作出撥備。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總共141名（二零零四年：136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的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或按情況而定）。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重修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制。該限制重修至52,520,000股，容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份。

於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換控制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L & L Holdings Limited（「LLHL」）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值3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予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從LLHL收到有關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之轉換通告，據此，LLHL以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全面行使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本公司因而須向LLHL發行275,000,000股新股。

按該轉換，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LLHL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3,500,000的56.88%權益。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並已獲批准，這豁免了LLHL、其股東，以及與他們任何一位行動一致的人士之責任，不須因行使附於轉換票據之轉換權，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股本（認購者、其股東以及與他們任何一位行動一致之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 & 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1,352,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7%。

### 更換核數師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之空缺，而羅申美會計師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週年大會沒被再委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